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2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分别为58.3dB(A)、43.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台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字	联系 电 话
负责人	范恒庆	河北庆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范恒庆	15833393342
环评单位	于 玲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玲	03192585228
监测单位	张光甫	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经 理	张光甫	18832131209
施工单位	孟宪水	任县寨达机械厂	经 理	孟宪水	13722946351
专 家	张惠娟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张惠娟	18632172176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国宁	13930188038
	陈旭东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 工	陈旭东	18631147776

河北庆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河北庆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 套气化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5 日，河北庆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40 套气化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宫市经济开发区经一路西侧。
建设规模：年产 40 套气化橇。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 1 座综合车间，购置生产设备 11 台。
建设规模：年产 40 套气化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庆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庆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 套气化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南宫市分局审批。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8,0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14%。

(四) 验收范围

河北庆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40 套气化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和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将焊接工房集中布置、设置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孟宝军 子玲 张海东 陈旭东 张海娟
张海娟